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3	5	16	日
文	第	251		號
歸		年	月	日
檔			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林啟發
 電話：(06)2991111#8790
 傳真：(06)2982952
 電子信箱：lcf078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45317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24240號函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，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梯廳樓層高度疑義一案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24240號函釋在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242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- 擬：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 2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3.5.16 徐嘉慧

5/16/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0024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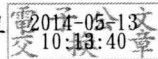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，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梯廳樓層高度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4月1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350647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1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函（諒達）已就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，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門廳樓層高度函示有案，旨揭梯廳位於地面層且屬共用部分者，得參照本部上開函示門廳樓層高度，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

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，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門廳樓層高度疑義乙案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2-11-12

內政部101.11.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函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同編）第164條之1，有關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，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等規定，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、樓板挑空設計，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等不法情事，落實容積管制精神。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示：「...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，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，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、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，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之限制。」本案公寓大廈地面層之出入口門廳且屬共用部分者，其門廳樓層高度參依前開函示規定，得不受前開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2-11-14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.